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該等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603	140,102
銷售成本		<u>(146,460)</u>	<u>(123,571)</u>
毛利		22,143	16,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8	1,3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90)	(2,788)
行政開支		(14,144)	(13,702)
其他開支		(3,869)	822
財務成本		<u>(3,024)</u>	<u>(1,8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86)	414
稅項	5	<u>260</u>	<u>(301)</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26)</u>	<u>113</u>
中期股息	6	<u>-</u>	<u>-</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u>(0.2056)港仙</u>	<u>0.0281港仙</u>
— 攤薄		<u>-</u>	<u>0.0281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03	172,968
預付土地租金		14,347	14,080
投資物業		20,980	20,980
商標		2,269	2,2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6,099	210,2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106,903	95,26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260	4,282
存貨		56,258	51,494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賬之權益投資／其他投資		3,013	3,220
可收回稅項		144	432
已抵押定期存款		9,376	8,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6	6,534
流動資產總額		187,650	169,4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54,797	47,165
應付票據		1,668	1,99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177	11,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4,456	114,867
流動負債總額		196,098	175,934
流動負債淨額		(8,448)	(6,4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7,651	203,7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905	8,853
資產淨值		199,746	194,92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40,184	40,184
儲備		159,562	154,740
股權總額		199,746	194,924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期內除採納載列附註2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仍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本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4,242	52,907	1,454	-	168,603
分類間之銷售	21,684	-	39,734	(61,418)	-
其他收益	1,589	51	309	(1,107)	842
總計	<u>137,515</u>	<u>52,958</u>	<u>41,497</u>	<u>(62,525)</u>	<u>169,445</u>
分類業績	<u>343</u>	<u>904</u>	<u>848</u>		2,095
利息收入					156
未分配開支					(313)
財務成本					(3,024)
除稅前虧損					(1,086)
稅項					260
期內虧損					<u>(82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銷售積層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 銷售銅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94,390	45,145	567	-	140,102
分類間之銷售	18,086	-	28,945	(47,031)	-
其他收益	1,363	66	952	(1,071)	1,310
總計	<u>113,839</u>	<u>45,211</u>	<u>30,464</u>	<u>(48,102)</u>	<u>141,412</u>
分類業績	<u>(528)</u>	<u>3,131</u>	<u>191</u>		2,794
利息收入					45
未分配開支					(621)
財務成本					(1,804)
除稅前溢利					414
稅項					(301)
期內溢利					<u>113</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400	14,082
折舊及攤銷	7,284	7,037
滙兌(收益)／虧損	<u>3,021</u>	<u>(1,658)</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之撥備		
中國		
香港		
— 期內開支	-	171
中國大陸		
— 期內開支	-	130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60)	-
期間稅項開支／(抵免)	<u>(260)</u>	<u>30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於抵銷以往年度結轉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後，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大陸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1,838,800（二零零五年：401,838,8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13,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1,838,8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而91,00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則假設期內因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76,070	66,652
4-6個月	29,505	27,041
6個月以上	1,328	1,573
	<u>106,903</u>	<u>95,26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約為三個月，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力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6,378	36,045
4-6個月	6,012	8,777
6個月以上	2,407	2,343
	<u>54,797</u>	<u>47,16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68,603,000港元，較先前期間之140,102,000港元增長20.3%。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亦由先前期間之16,531,000港元及11.8%分別增至22,143,000港元及13.1%。然而，經扣除行政、財務及非營運成本後，本集團於本期錄得輕微虧損8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13,000港元）。

工業積層板業務

工業積層板業務於回顧期六個月內繼續在本集團之業務貢獻中佔重要地位。銷售額由先前期間之94,390,000港元增至114,242,000港元，上升21.0%。毛利率亦由先前期間之4.2%上升至7.8%。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工業積層板之銷售額增加所致，工業積層板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受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更高之環氧玻璃纖維積層板所驅動。由於管理層在增強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時投入更多資源，故玻璃積層板之銷量及售價較先前期間分別上升約19.5%及8.4%。利率之輕微改善來自回顧期內銅材價格之逐步穩定及成功將增加之製造成本轉嫁予本集團之客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蘇州廠房已成功開始批量生產。儘管於廠房投產階段之回顧期內錄得虧損2,559,000港元，惟管理層對新生產設施將為本集團開發新市場及增加未來收入帶來新的推動力及競爭力充滿信心。該工業積層板廠房紙積層板之最初生產能力可達每年兩百萬平方米。由於擁有該新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於大型電子生產商落戶之華東地區佔據更大之積層板市場。潛在客戶將為華東及華北地區（如江蘇、上海、福建及山東省）之印刷線路板生產商。

印刷線路板業務

與上一財政期間相比較，印刷線路板業務之營業額由先前期間之45,145,000港元增至52,907,000港元，輕微上升17.2%。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單面印刷線路板之銷量增長所致。然而，由於單面印刷線路板之利潤率較低，故利潤率下跌。有鑑於此，本集團已重新定位其市場推廣，以專注於培養實力雄厚之海外客戶以維持其利潤率。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赴海外參與更多展覽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

銅箔業務

於回顧期間，位於泰國之銅箔廠房已成功維持穩定之生產及原材料採購。自二零零六年中以來，原材料之價格（主要為銅材價）一直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可自該時間起一直能夠獲得穩定之原材料採購。於蘇州廠房開始營運後，管理層預期，該銅箔廠房之生產能力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逐漸增加。

結論

與上期間相比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整體業務仍較為穩定。本集團已成功度過因銅材及化學品價格飆升導致二零零六年初之艱難時期。儘管該期間內錄得輕微虧損，惟有關虧損乃由於在利率以及泰銖及人民幣匯率輕微上升後而導致非經營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於該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設法增加其銷售額，並將在維持其於華南地區之市場之同時，進一步將其據點擴充至華東地區。管理層相信，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經驗，加上中國大陸客戶與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聯系緊密，這將令本集團可為其客戶之特殊需求提供更好服務，並可於未來取得更好的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業務經營及擴充計劃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之總額為15,0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63,000港元）。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2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32,361,000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內利率上調，故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4,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2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加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0.66，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63相若。

董事會認為，現行資產負債比率乃較為合理。流動比率0.96與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若之事實主要由於短期資金沒有合理用到支持其過往幾年之長期投資所致。為恢復健康之財務狀況，董事會正計劃安排若干再融資活動。

本集團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4,456	114,867
須於第二年償還	1,469	1,985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6,436	6,868
	<u>132,361</u>	<u>123,720</u>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泰銖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如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000港元)。引致該項或然負債之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至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在若干情況下遭終止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承擔	<u>6,753</u>	<u>11,18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約值72,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736,000港元)。

僱傭、培訓及酬金政策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聘用員工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並致力於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1,120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78人)。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合資格僱員可按個人努力及本集團之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為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呈報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郭君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 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